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宜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王晓鸿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晓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86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王晓鸿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情况，虽不认罪悔罪；但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2024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晓鸿申诉情况出具驳回申诉通知书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3 年 8 月 22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执行到位 1069.17 元，作出终结案件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8.38 元，账户余额 1385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2025 年 07 月 16 日